禁革兩淮軍職通同縱容舍余興販私盐違者
事發充軍鈐束不嚴革去見任

一件清理兩淮盐法事弘治元年十一月内戸部
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李 奏該戸部尚
書李 等題
准通行兩淮巡盐御史等官今後舍余有犯興販私盐該
管指揮千百戸等官通同縱容者問發充軍鈐
束不嚴者問罪畢日革去見任不許管軍事